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袁国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朱华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袁国峰

填　　表　　人： 杭晓晨

建设单位：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2-6809880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 苏州虎丘区嵩山路 14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2 66678026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 苏州姑苏区广济路 168 号国展中心宝座 1303 室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11 月 10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 月 1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4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05.11~2020.5.13</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td><td>验收报告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人民币</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 万人民币</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元人民币</td><td>环保投资</td><td>10 万人民币</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文；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审批后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9]316 号）；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 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90067 号）；</td></tr>
</table>

（11）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W2004020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原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现有企业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企业，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其他废气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具体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70	15	5**	厂界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
二甲苯	56	15	0.5**	厂界	0.96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颗粒物	120	15	1.7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注：*《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规定：“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及非甲烷总烃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为15m，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2）废水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废水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废水污染物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交由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排口	执行标准	取值标号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NH_3-N	mg/L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_3-N		5（8）*
			TP		0.5
回用水质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pH	无量纲	6.5～9
			COD	mg/L	/
			SS		≤3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需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规定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项目地为工业用地，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区，运营期各厂界

环境噪声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依据
四周厂界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给出昼间的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固废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固废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期项目环评批准排放量	全厂批准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9	0.055
		二甲苯	0.015	0.015
		粉尘	0.024	0.024
	无组织	VOCs	0.0434	0.0614
		粉尘	0.015	0.03
		二甲苯	0.017	0.017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1128
		COD	0.18	0.49
		SS	0.144	0.374
		氨氮	0.016	0.028
		TP	0.003	0.007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建筑面积：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960 平方米，绿化依托租赁方；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1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额：10 万人民币；

劳动定员：新增员工 15 人；

工作日班次：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如表 2-1 所示；

表 2-1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地址	环保批复情况	验收批复情况	实际运行情况
1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4 万套新建项目	报告表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2018 年 1 月 2 日 苏新环项[2018]1 号	2018 年 8 月 24 日通过废气、废气验收；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噪声和固废验收（苏新环验[2018]90 号）	正常
2	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	报告表+专题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2019 年 12 月 26 日 苏行审环评[2019]90067 号	本次验收	正常

本项目建设过程说明：本次验收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04 月对进行调试、投入试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2020 年 05 月 13 日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本期扩产项目是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扩产项目，大部分设备、环保设施共用，因此两期项目无法分开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的全部生产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6 万套/a	6 万套/a	0	24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原辅料	碱性清洗剂	碳酸钠 55%、烷基苯磺酸钠 25%、硅酸钠铝 5%、过氧碳酸钠 8%、壬酸磺苯酯钠盐 2%、硅酸钠 3%、月桂基聚氧乙烯硫酸钠 2%	10.8t	10.8t	0	袋装（5KG/袋）
	乳胶手套	乳胶	1800 副	1800 副	0	12 副/盒*5 盒/箱（60 付/5.7KG)
	擦拭纸	纸	1720 卷	1720 卷	0	2 卷/箱（3.4kg/箱）
	3M 百洁布	海绵	14600 片	14600 片	0	60 片/箱
	尼龙刷子	/	3000 片	3000 片	0	个
	油漆刷	/	900 个	900 个	0	个
	美工刀	/	900 个	900 个	0	个
	纱线手套	/	9000 副	9000 副	0	个
	玻璃砂	80 目	2t	2t	0	袋装（25KG/袋）
	棕钢玉	30 目	2t	2t	0	袋装（25KG/袋）
	水性漆	丙烯酸树脂、水、磷酸锌、石脑油、硝酸钠、硝酸钾、乙二醇丁醚	0.96t	0.96t	0	桶装（20kg/桶）
	高固分漆*	丙烯酸树脂 55%、钛白粉 21%、酞青蓝 2%、硫酸钡 5%、炭黑 2%、二甲苯 5%、醋酸乙酯 5%、醋酸丁酯 5%	2t	2t	0	20KG/桶
	稀释剂	二甲苯 70%、甲基异丁基酮 7%、醋酸丁酯 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	0.1t	0.1t	0	20KG/桶
	防锈油	基础油、磺酸钠、羊毛脂镁皂、磺酸钡	0.51t	0.51t	0	FUCHS ANTICORIT RP4107S 桶装（170KG/桶）
	防锈油	基础油、磺酸钠、羊毛脂镁皂、磺酸钡	0.17t	0.17t	0	RUSTILO DWX32 桶装（170KG/桶）
	丝攻	不锈钢	1000 个	1000 个	0	盒装
	钢丝刷	不锈钢	4500 个	4500 个	0	盒装
	口罩	棉	12000 个	12000 个	0	盒装（50PCS/盒）
	高频瓷磨料	陶瓷	1t	1t	0	袋装
污水处理及废气处理原辅料	水处理活性炭	6-30 目	0.05t	0.05t	0	袋装（25KG/袋）
	废气处理活性炭	6-30 目	2t	2t	0	袋装（25KG/袋）
	氢氧化钠	95%,工业级	2t	2t	0	桶装（25KG/桶）

	破乳剂	95%,工业级	8t	8t	0	袋装（50KG/袋）
	双氧水	27.5%，工业级	1.2t	1.2t	0	桶装（25KG/桶）
	硫酸亚铁	95%,工业级	22.5t	22.5t	0	袋装（50KG/袋）
	PAM	98%,工业级	0.04t	0.04t	0	袋装（25KG/袋）
	石英砂	6-10 目，30-50 目	0.1t	0.1t	0	袋装（50KG/袋）
	树脂	8--12 目	50L	50L	0	袋装（25L/袋）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超声波清洗机	YFT-1048T	9	9	0	不变
2	半自动清洗机	ZQX-1500	2	2	0	
		QX1000	1	1	0	
3	喷砂机	1212A	3	5	+2	
4	研磨机	800L	1	1	0	
5	烤箱	841Y	1	1	0	
6	不锈钢工作桌	/	16	16	0	
7	空压机	BLT25A-8	1	1	0	
		BLT-25A PM+	1	1	0	
8	储气罐	C-1.0/0.8	1	1	0	
8	冷干机	HAD-3SNF	1	1	0	
9	污水处理设备	物化法	1	1	0	
11	废气体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0	
		脉冲除尘装置	1	1	0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天计，每年按 300 天计，则实际需水量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计，年排放量为 360t/a。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量约为 93t/a，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研磨废水：项目研磨废水量约为 2t/a，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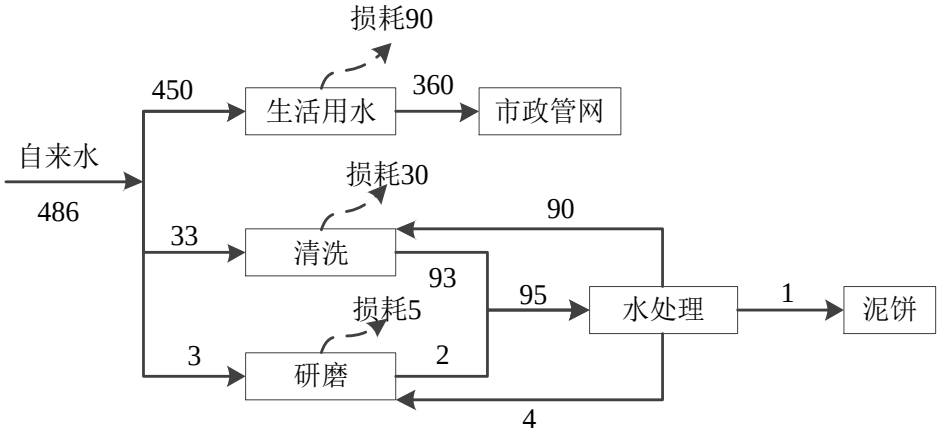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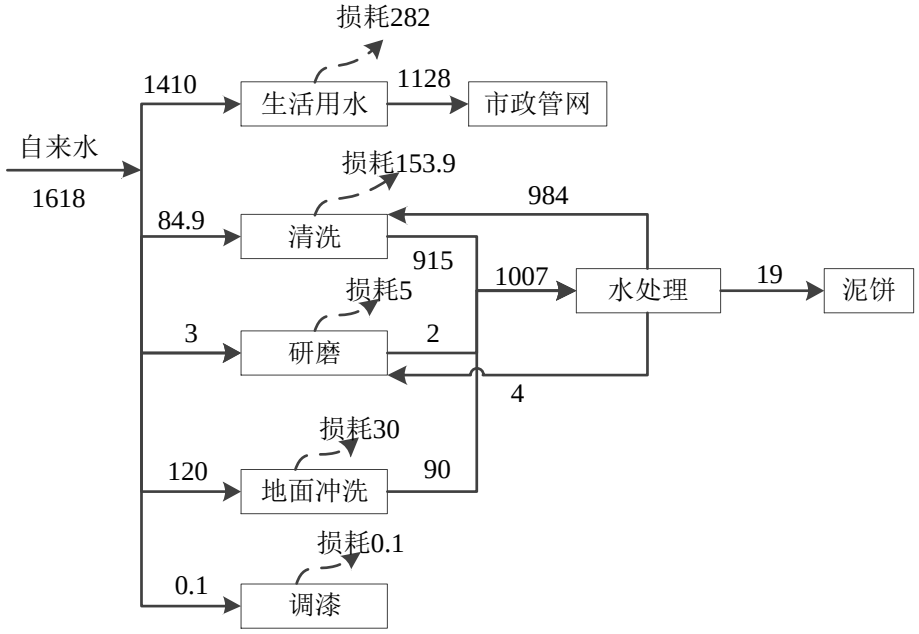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模具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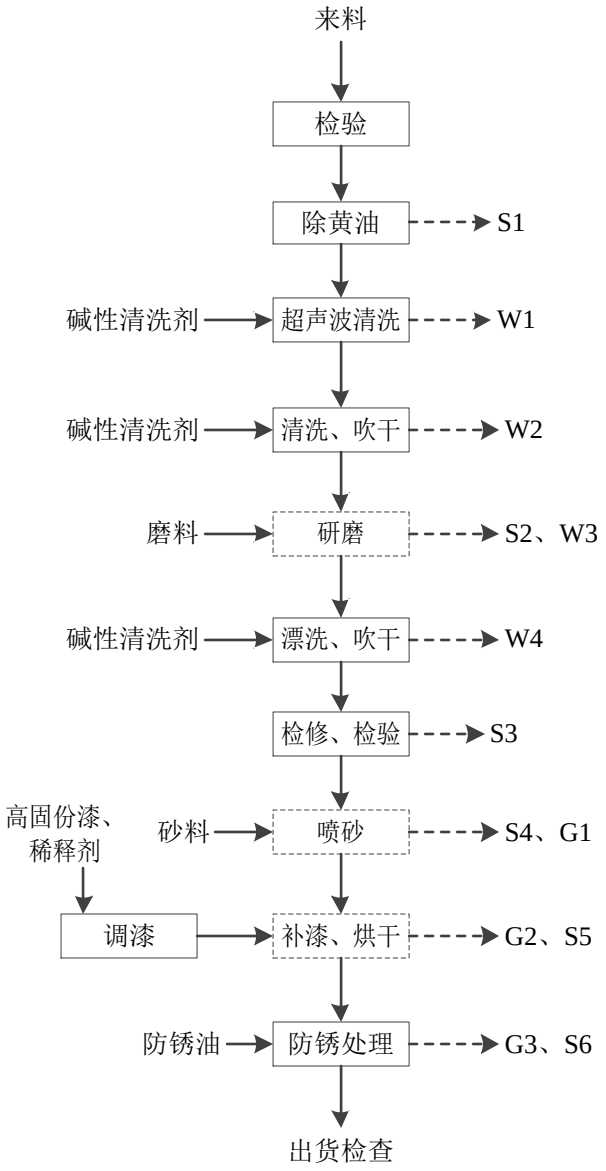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每套共工件中经部分零件需要进行研磨（约 1%），每套工件中只有难清洗的部分需要进行喷砂处理（约 5%），喷砂处理后不需要再进行清洗；每套工件中同样只有部分工件需要补漆（约 5%）。喷砂量和补漆量需要根据工件的实际情况进行操作。

工艺流程简述：

①检验：对每个需要维修保养的刹车系统进行检验，主要检查工件是否有混件及数量缺少，并进行拍照，此工序无废工件产生，仅进行拍照记录。

②除黄油：使用尼龙刷及擦拭纸等对工件表面上的黄油进行清理，此工序会

产生废黄油、废尼龙刷、废擦拭纸和废手套。

③超声波清洗：对除黄油过后的工件送入到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需添加碱性清洗剂进行清洗（碱性清洗剂浓度控制在 2.5%左右），超声波清洗机首次注水量约为 1.2t，每天需进行补充，每天补充水量约为 0.05t，同时超声波清洗机一周整体换一次水，更换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④清洗、吹干：超声波清洗过后的工件需再次进行清洗，按高铁刹车系统的零件不同，大的零件在大清洗机中进行清洗，小件在小清洗机中清洗，清洗后由清洗机自带的吹风系统吹干，清洗机中碱性清洗剂浓度均控制在2.5%，大清洗机首次注水量为0.3t，每天补充水量为0.05t；小清洗机首次注水量约为0.16t，每天补充水量约为0.02t，各清洗机均每周整体换水一次，更换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2。

⑤研磨：经两次清洗后部分工件上仍有部分未去除的油污，此类工件需要进行研磨处理，以去除工件上的油污，研磨机使用高频瓷磨料和水进行研磨，研磨机定期补充新鲜水，研磨水循环使用，研磨机废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3及废磨料S2。

⑥漂洗、吹干：大部分不需研磨的工件和少部分经研磨后的工件放置到清洗机中进行漂洗，漂洗后的工件由清洗机自带的吹风系统进行吹干，清洗机中碱性清洗剂浓度均控制在2.5%，清洗机首次注水量为0.3t，每天补充水量为0.05t，清洗机废水每周整体换水一次，更换的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4。

⑦检修、检验：清洗后的工件需进行检修、检验，检测不合格的工件按需求重新进行返工清洗，检验合格的工件放入到指定地点待下一步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废手套、废口罩、废3M百洁布和废擦拭纸。

⑧喷砂：部分工件表面的铁锈超声波清洗过程难以去除，通过喷砂机进行喷砂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难以去除的铁锈等，喷砂完毕后的工件无需再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喷砂机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

⑨补漆、烘干：每套刹车系统中有 4~8 个零部件需要进行补漆，在固定的补漆工位上通过刷子进行刷漆（每套工件中需补漆的总面积可类比为规格为

L25cm*W20cm*H6cm 的长方体表面积，则每套补漆面积约为（25×6+20×6+25×20）×2=1540cm^2，厚度约为 50μm；高固份漆需要加稀释剂进行调配（直接在补漆工位进行调漆），高固份漆与稀释剂的比例为 20：1），补完漆后的工件经人工手动放到烤箱中进行烘烤（电加热，烘烤温度约 220℃，烘烤时间约为 20min）。项目在补漆工作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补漆废气进行收集，烘箱烘烤废气经烘箱自带的排气管收集和补漆废气汇总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手套以及废刷子。

⑩涂防锈油：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需要对维修保养过的工件上涂一层防锈油，防止生锈，涂防锈油在补漆工位进行，每套工件中需要涂防锈油的工件数量为15~30个。此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手套、废刷子以及废防锈油桶。

⑪出货检查：对已经完成维修保养的高铁刹车系统进行检查，清点工件的数量并检查工件能否达到无泥沙，无脏污，漆面是否完整，检查完后放置在指定的地点等待出库，检查不合格的工件需按需求重新进行清洗保养等。此工序无产污环节。

废水处理及回用

生产废水处理方式简介：

生产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均匀废水的水质、水量，泵入废水批次、连续反应槽，并向反应槽中添加破乳剂、氧化剂等，通过高效氧化还原反应，降解废水的有机物；经过氧化还原反应后进入快混槽，并添加混凝剂进行混凝沉淀；其次再进入胶凝槽，并添加胶黏剂进行反应，进一步进行混凝沉淀；混凝沉淀泥水分离后出水进入砂碳滤系统，利用过滤介质去除水中各中悬浮物、微生物、以及其他微细颗粒，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串联软化器，应用离子交换技术，通过树脂上的功能离子与水中的金属离子进行交换，从而吸附水中多余的金属离子，达到去除重金属离子的目的，从而达到净化和分离的目的。出水进入 RO 装置系统，RO 系统是利用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物质和水分离开来。反渗透膜（型号 4040 抗污染膜）的膜孔径非常小，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系统具有水质好、耗能低、无污染、工艺简单、操作简便等优点，最终出水达到回用要求。

污泥经浓缩池去除部分污泥间隙水后，进入厢式压滤机，可确保泥饼成型，

泥饼含水率低于80%。整个工艺流程采用连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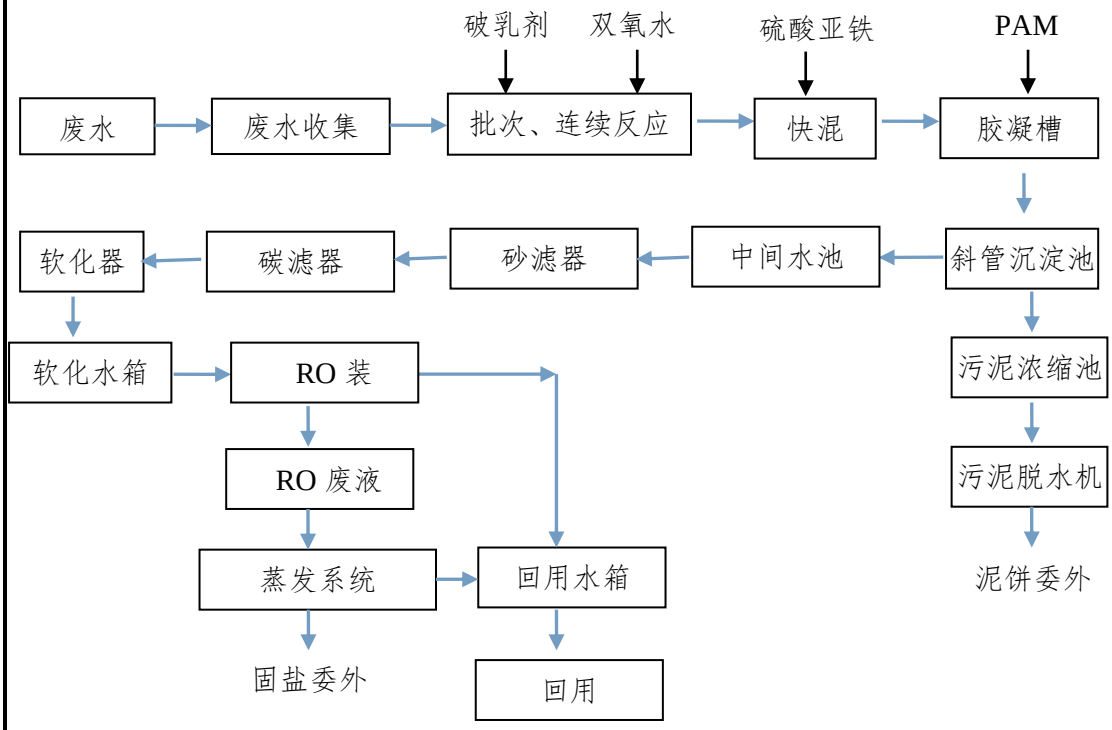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水处理及回用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根据环评及批复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_3-N、TP，废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SS ☆	间歇排放	废水处理及回用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注：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因此未进行监测，仅对回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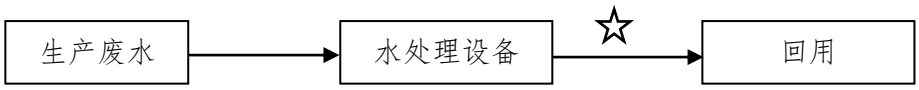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主要为调漆、补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涂防锈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颗粒物。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调漆、补漆、涂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气经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不变
2#	喷砂	颗粒物	废气经布袋除尘（喷砂机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布袋除尘（喷砂机自带）+脉冲除尘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	不变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设置情况如图 3-1 所示。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除尘及管道

2#排气筒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及无组织监测点位如图 3-4、3-5 所示。

排气筒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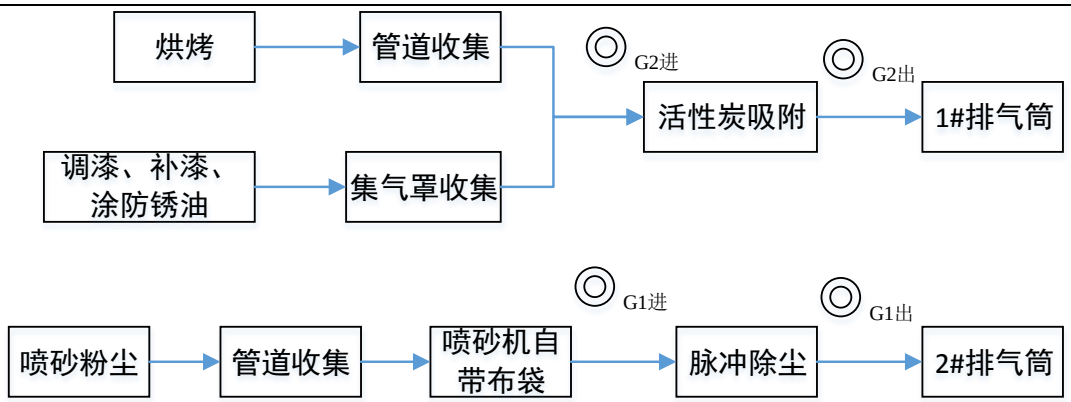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图（注：◎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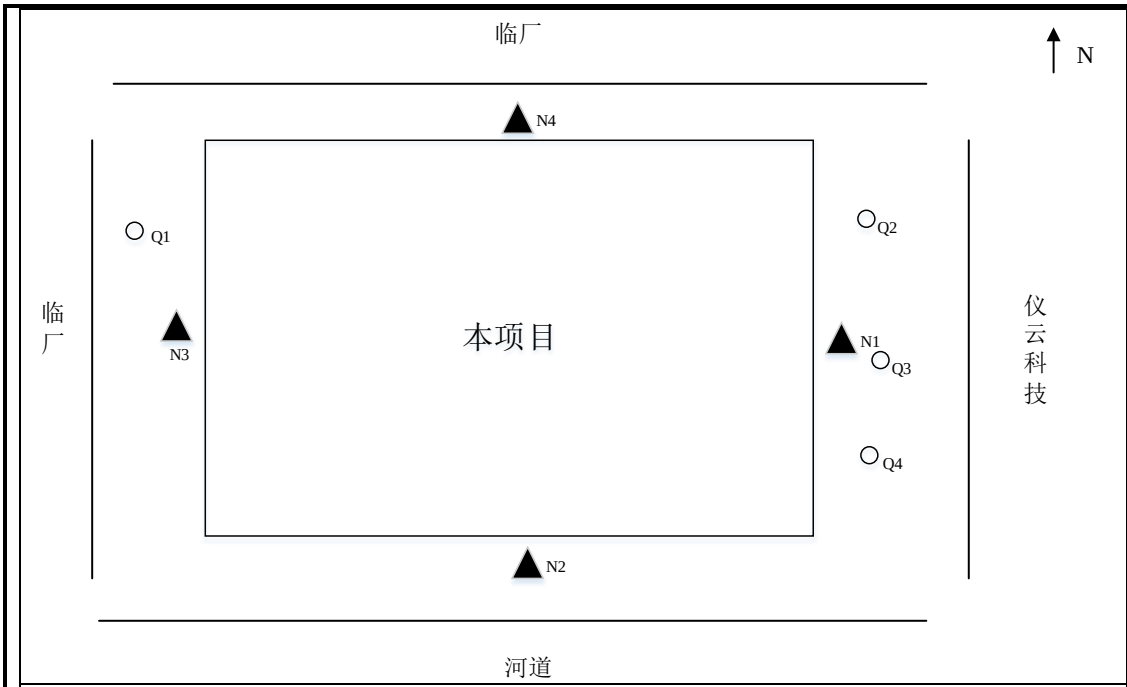

2020 年 05 月 11、12 日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注：○代表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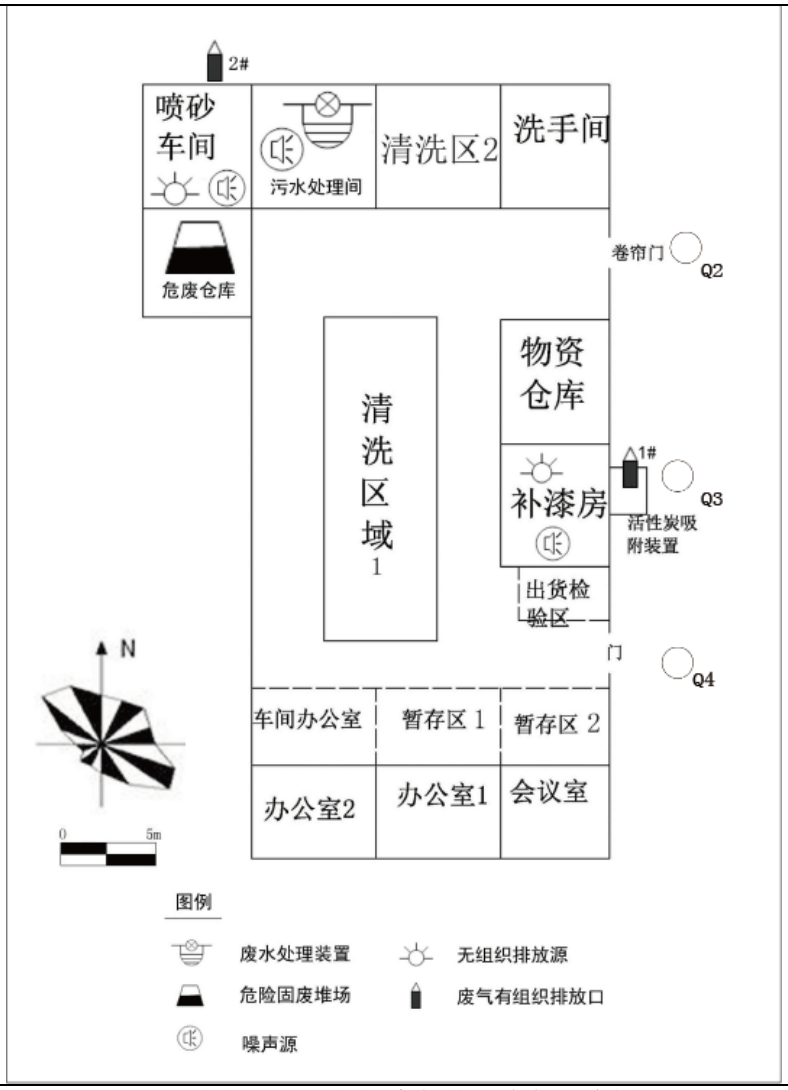

图 3-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本项目租用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用车间外即为本项目的厂界。本项目在进行有机废气无组织监测时，点位 Q2、Q4 均为车间大门，监测点位距离大门约 1m。本项目无组织监测数据为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半自动清洗机、喷砂机、研磨机和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0~90dB(A)左右，主要的噪声控制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变化情况**
超声波清洗机、半自动清洗机、喷砂机、研磨机、空压机	70~9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	不变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去向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理方式
								环评估计量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1	废磨料	一般固废	研磨	固态	高频瓷磨料	/	99	0.6	0.6	/	苏州塱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废砂		喷砂	固态	棕刚玉、玻璃砂	/	99	1.7	1.7	/	
3	喷砂粉尘		喷砂	固态	棕刚玉、玻璃砂	/	84	0.282	0.282	/	
4	废布袋及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	/	99	0.02	0.02	/	
5	废手套及废口罩（未沾		各工	固	纤维、	/	99	0.3	0.3	/	

	染黄油、防锈油、油漆等）		序	态	棉						
6	废 3M 百洁布		检修、检验	固态	百洁布	/	99	0.5	0.5	/	
7	废包装袋		拆包装	固态	包装袋	/	99	0.5	0.5	/	
8	废含油手套		防锈	固态	矿物油	/	99	0.4	0.4	/	苏新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9	废黄油	危险废物	除黄油	固态	矿物油	HW08	900-214-08	1	1	/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10	废尼龙刷		除黄油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2	0.2	/	
11	废油漆桶		补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1	0.1	/	
12	废稀释剂桶		调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1	0.01	/	
13	废油漆刷及废含漆手套		补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5	0.5	/	
14	废防锈油桶		防锈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4	0.04	/	
15	废含油刷子		防锈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1	0.1	/	
16	固盐		水处理	固态	盐类	HW11	900-013-11	0.25	0.25	/	
17	泥饼		水处理	固态	泥饼	HW08	900-210-08	2	2	/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6	1.6	/	
19	废擦拭纸		擦拭	固态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4.5	4.5	/	
20	含油废水		清洗机捞油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	3	/	
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99	4.5	4.5	0	苏新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注：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调试生产，自投产以来废黄油、废尼龙刷、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属于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加的危险废物种类，疫情期间生产有所影响，危废产生量较小，尚未进行转移。

企业设置了一个 36m^2 的危险废物仓库，危废仓库设在厂房内部；危废仓库由实体墙建成，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了瓷砖和环氧地坪，并设置了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实行双锁制度。危险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

企业设置了一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20m^2，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目前该场所已经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情况如图 3-7 所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情况如图 3-8 所示。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外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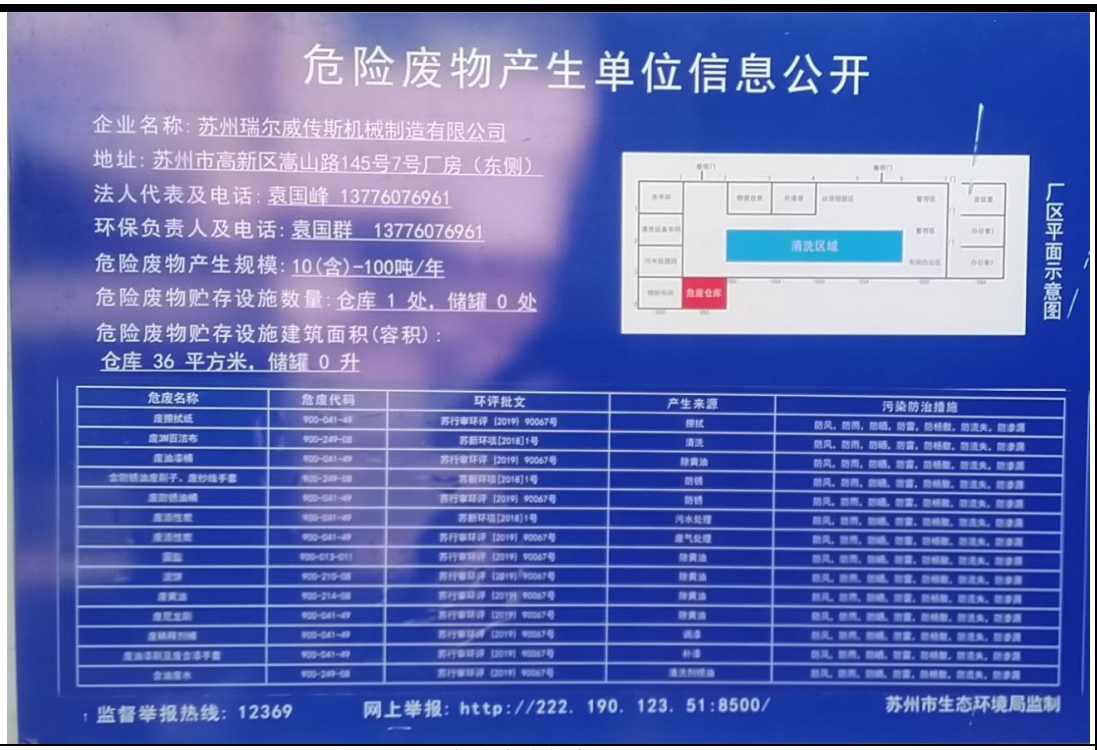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45号7号厂房（东侧）
法人代表及电话：袁国峰 13776076961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袁国群 13776076961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10(含)-10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储罐 0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36 平方米，储罐 0 升
清洗区域
危险仓库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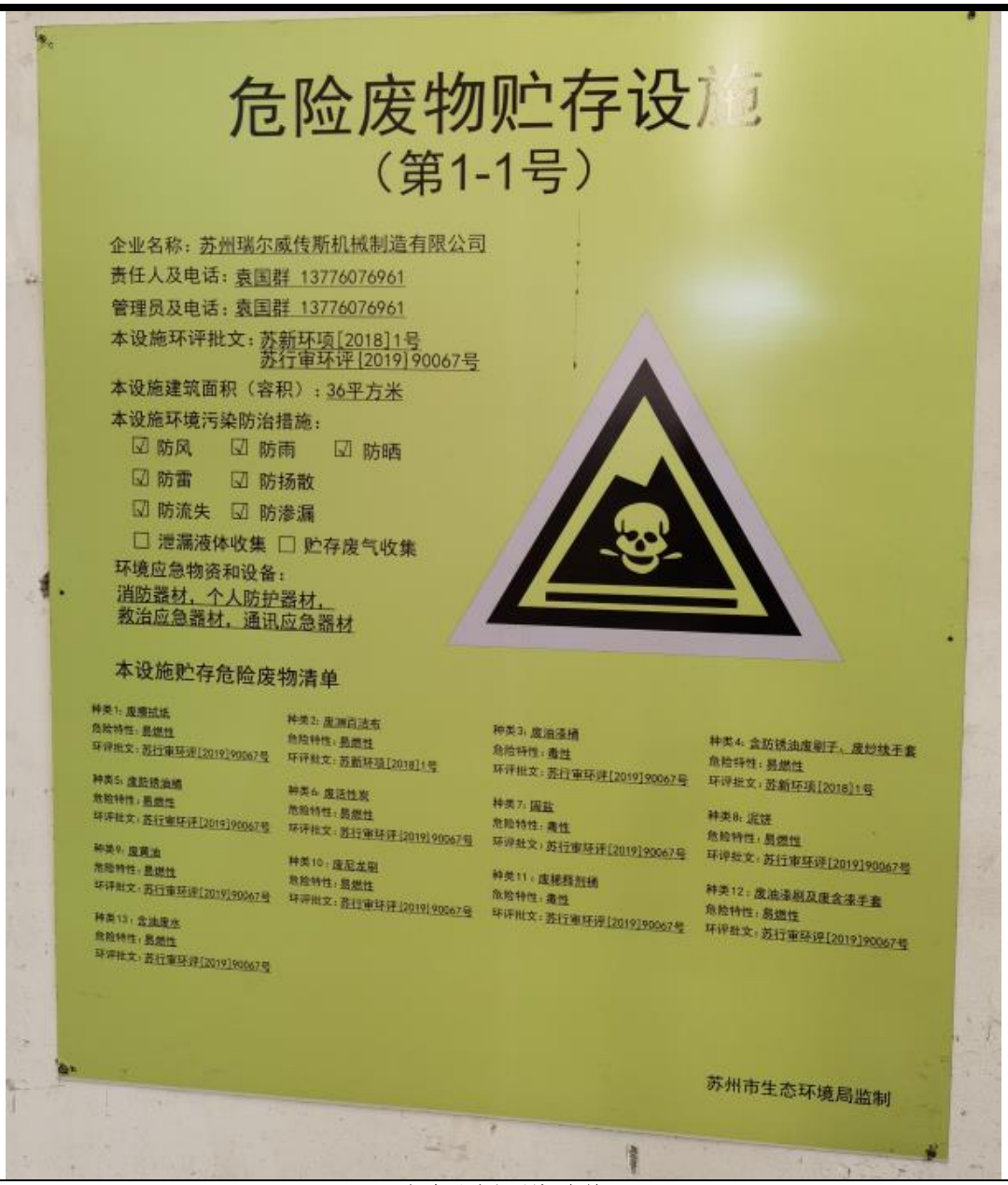

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

危废仓库内部

图 3-8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建设现状

表四

1、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共发生 1 个变化，具体如下：

（1）生产设施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阶段生产设施较环评阶段增加了 2 喷砂机，详见表 2-3。

2、变化内容污染源强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项目新增的喷砂机作为备用设备，喷砂机经常需要进行检修维护，为避免订单量较大时，喷砂机不能正常工作影响生产，新增了 2 台喷砂机作为备用设备，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未增加，因此废气源强未发生变化。

（2）废水

废水源强未发生变化。

（3）噪声

噪声源强未发生变化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发生变化以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水排放、固废排放总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变化，仍然按照表 1-4 执行。

3、变动内容分析及结论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分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与苏环办〔2015〕256 号文对照分析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文内容	变动情况	重大变化判定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不变	/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的储存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2 台喷砂机作为备用设备	项目新增了设备，但从检测结果看，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变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平面布置未发生	/

	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厂外管线调整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未发生变化	/

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租用苏州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号厂房。为了满足高速铁路的综合技术指标，保障列车安全停车，需定期对列车的刹车系统进行维修保养。现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建成后形成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的产能。本项目不新建食堂及淋浴设施，就餐通过外送快餐解决。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高铁刹车系统维修保养，行业类别属于 C4341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中心城区西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性质未工业用地，符合要求；根据（苏新国用（2012）第 00056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本项目厂区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2.2km，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划定的太湖三级保护区。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功能区禁止开发区以及限制开发区范围之内，与本项目较近的“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西南侧，最近距离约 2100m，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8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苏州市市区监测结果。SO_2、PM_{10}、CO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_2、$PM_{2.5}$、O_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年均浓度在 2015 年年均浓度 0.0608 毫克/立方米的基础上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同时，针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治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印发了《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监测数据（苏润检测（水）字（2019）第 005 号），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监测，项目地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5、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补漆和烘烤及涂防锈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接入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预计对京杭运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机、半自动清洗机、喷砂机、研磨机和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范围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震动设备进行减震；通过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在采取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十三五”总量控制的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TP，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VOCs，其余为考核因子；固废合理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不考虑其总量控制。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a.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VOCs 0.039t/a、二甲苯 0.015t/a，颗粒物 0.024t/a；

无组织：VOCs 0.0434t/a、二甲苯 0.017t/a、颗粒物 0.015t/a；

b.水污染物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量 360t/a，污染物产生量 COD 0.18t/a、SS 0.144t/a、氨氮 0.016t/a、TP 0.003t/a，污染物排放量 COD 0.18t/a、SS 0.144t/a、氨氮 0.016t/a、

TP 0.003t/a。

c.固废外排量：0

③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排放纳入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的总量范围内；大气污染物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要求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其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水污染物总量在苏州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削减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对策建议和要求

针对本项目所在地情况及工艺，提出以下对策、建议和要求：

1、本次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以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申报的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为基础的，如果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原材料种类用量、生产工艺及污染物防治对策等有所变化时，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去向应明确，不得随意处置；

4、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19]90067 号），详见附件。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项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W200402025），项目回用水中各污染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限值；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因此未进行生活污水检测。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接入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3，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调漆、补漆、烘干和涂防锈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2#排气筒排放。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W200402025），项目两根排气筒污染物均满足相应的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W20040202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黄油 HW08（900-214-08）、废尼龙刷 HW09（900-041-49）、废油漆桶 HW09（900-041-49）、废稀释剂桶 HW09（900-041-49）、废油漆刷及废含漆手套 HW09（900-041-49）、废防锈油桶 HW09	建设了符合要求的危险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废油漆刷及废含漆手套、废防锈油桶、废含油刷子、固盐、泥饼、废活性炭、废擦拭纸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塱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00-041-49）、废含油刷子 HW09（900-041-49）、固盐 HW11（900-013-11）、泥饼 HW08（900-210-08）、废活性炭 HW09（900-041-49）、废擦拭纸 HW09（900-041-49）和含油废水 HW08（900-249-08），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车间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车间为起点，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7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次将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项目各排气筒、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均已按照要求设置标识，排污口设置规范。项目在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涉及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全厂）： （一）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废水量≤360/360，COD≤0.18/0.18，SS≤0.144/0.144，NH3-N≤0.016/0.016，TP≤0.003/0.003；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39/0.039，二甲苯（有组织）≤0.015/0.015，颗粒物≤0.024/0.024；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434/0.0434，二甲苯（无组织）≤0.017/0.017，颗粒物（无组织）≤0.015/0.01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由于企业无单独污水排口，未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对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无法核定，根据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RW200402025），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且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0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准备验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11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贵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单位已做好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2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在审批之日起五年内开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5mg/L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3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mg/m^3
		间二甲苯		1.5×10^{-3}mg/m^3
		邻二甲苯		1.5×10^{-3}mg/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3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象色谱法》（HJ 584-2010）	1.5×10^{-3}mg/m^3
		间二甲苯		1.5×10^{-3}mg/m^3
		邻二甲苯		1.5×10^{-3}mg/m^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 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RW-X06-04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W-X04-01
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RW-X07-01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1
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RW-X03-02
6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5
7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6
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RW-X01-17
9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4
10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5
11	多功能充气泵	JY-017	RW-T07-06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1
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2
14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3
15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RW-X01-04
16	电子天平	AUW120D	RW-F06-03
17	气象色谱磐诺	A91plus	RW-F03-01

3、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1910112340097）检测，上述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具备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资质，CMA 证书：CMA161012050340）检测，CMA 证书具体如图 6-1 所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012340097

名称：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济开发区观塘路1号C411（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097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润吴检测 CMA 认证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40

名称：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梅兰东路8号邻行楼4楼（22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40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044

泰科检测 CMA 认证资质

图 6-1　检测单位 CMA 认证资质

4、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3。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具体质控结果统计详见表 6-4。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6-5。

表 6-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测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合格率%
1	PH 值	废水	8	/	/	/	/	/	/	/	/	/	/	/	/
2	化学需氧量		14	2	100	2	100	2	100	/	/	/	/	/	/
3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表 6-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检查数	合格率%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样品加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回收率%	合格率%	检测值（）	标准值（）	回收率%	合格率%
1	非甲烷总烃	废气	84	6	100%	/	/	6	100%	/	/	/	/	/	/	/
1	颗粒物		26	2	100%	/	/	/	/	/	/	/	/	/	/	/

表 6-5　噪声校准记录汇总表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RW/INTR-074	校准有效期	2020.08.15	结论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RW-X04-01	2020.05.11	93.8	93.7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A））|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校准器名称	**声校准器**	**校准器编号**	**RW/INTR-074**	**校准有效期**	**2020.08.15**	**结论**
校准声压级	94.0dB（A）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多功能声级计	RW-X04-01	2020.05.12	93.7	93.6	<0.5dB（A）	合格
示值偏差= |（校准值-93.8dB（A））| 示值偏差应小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因此未进行监测，仅对回用水水质进行了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回用水出口★S1	pH、SS、COD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监测对 1#、2#排气筒进出口以及厂界均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布点如图 3-3、3-5 所示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频次、采样一览表

类别	点位	环保设施及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2 天，每天 4 次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1，下风向 Q2、Q3、Q4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本项目不涉及夜间生产，仅昼间监测 1 次，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4、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的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的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2020 年 05 月 12 日对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表 8-1 是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情况。

表 8-1 现场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5 月 12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维修保养生产线高铁刹车系统	200 套	100%	200 套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回用水进行了监测，共监测 8 次（一天 4 次）。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0.05.11	1	7.12	6	18
		2	7.17	7	17
		3	7.24	5	14
		4	7.23	5	16
		日均浓度/范围	7.12~7.24	5.75	16.25
	执行标准		6~9	3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5.12	1	7.44	6	14
		2	7.37	7	15
		3	7.38	5	15
		4	7.46	6	12
		日均浓度(范围)	7.37~7.46	6	14
	执行标准		6~9	30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回用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都达到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3。

表 8-3 项目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判定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速率（kg/h）	
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0.05.11	小时均值 1	0.96	0.00376	70	5	达标
				小时均值 2	1.01	0.00406			
				小时均值 3	0.98	0.00381			
			2020.05.12	小时均值 1	2.06	0.00804			达标
				小时均值 2	2.04	0.00795			
				小时均值 3	1.97	0.00766			
		对二甲苯	2020.05.11	1	0.220	0.000844	56	0.5	达标
				2	0.219	0.000844			
				3	0.224	0.000854			
			2020.05.12	1	0.238	0.00092			达标
				2	0.232	0.000907			
				3	0.240	0.000937			
		间二甲苯	2020.05.11	1	0.511	0.00196	56	0.5	达标
				2	0.490	0.00189			
				3	0.484	0.00185			
			2020.05.12	1	0.567	0.00219			达标
				2	0.525	0.00205			
				3	0.525	0.00205			
		邻二甲苯	2020.05.11	1	0.315	0.00121	56	0.5	达标
				2	0.303	0.00117			
				3	0.294	0.00112			
			2020.05.12	1	0.337	0.0013			达标
				2	0.323	0.00126			
				3	0.321	0.00125			
	出口	非甲烷总	2020.05.11	小时均值 1	0.79	0.00275	70	5	达标
				小时均值 2	0.83	0.00288			
				小时均值 3	0.80	0.00276			
			2020.0	小时均值 1	1.39	0.0049			达标

		烃	5.12	小时均值 2	1.46	0.00515			
				小时均值 3	1.40	0.00492			
		对二甲苯	2020.05.11	1	ND	0	56	0.5	达标
				2	ND	0			
				3	ND	0			
			2020.05.12	1	ND	0			达标
				2	ND	0			
				3	ND	0			
		间二甲苯	2020.05.11	1	0.052	0.000177	56	0.5	达标
				2	0.054	0.000183			
				3	0.049	0.000168			
			2020.05.12	1	0.053	0.000182			达标
				2	0.058	0.000202			
				3	0.054	0.000185			
		邻二甲苯	2020.05.11	1	0.056	0.00191	56	0.5	达标
				2	0.064	0.000217			
				3	0.069	0.000237			
			2020.05.12	1	0.059	0.000203			达标
				2	0.056	0.000195			
				3	0.065	0.000222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判定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速率（kg/h）	
2#	进口	颗粒物	2020.05.11	1	7.4	0.0103	120	1.75	达标
				2	7.5	0.0104			
				3	7.7	0.0107			
			2020.05.12	1	7.5	0.01	120	1.75	达标
				2	7.8	0.0108			
				3	7.6	0.0103			
	出口	颗粒物	2020.05.11	1	1.1	0.00144	120	1.75	达标
				2	1.3	0.00168			
				3	1.0	0.00127			
			2020.05.12	1	1.1	0.0014	120	1.75	达标
				2	1.2	0.00147			
				3	1.0	0.0012			

注：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检测频次中 1、2、3 均为小时均值。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各排气筒中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以后，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20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对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频次按照《监测方案》执行，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4。

表 8-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 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mg/m³)	评价结果
			1	2	3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0.05.11	0.232	0.342	0.379	0.61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404	0.471	0.442			
厂界下风向 Q3			0.440	0.471	0.510			
厂界下风向 Q4			0.523	0.574	0.616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0.56	0.43	0.48	0.68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61	0.61	0.64			
厂界下风向 Q3			0.60	0.44	0.66			
厂界下风向 Q4			0.55	0.68	0.58			
厂界上风向 Q1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0.9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1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9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1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9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2020.05.12	0.556	0.495	0.612	0.83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768	0.837	0.649			
厂界下风向 Q3			0.650	0.617	0.630			
厂界下风向 Q4			0.709	0.635	0.642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体		0.47	0.46	0.50	0.76	3.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0.58	0.65	0.65			
厂界下风向 Q3			0.57	0.64	0.68			
厂界下风向 Q4			0.76	0.57	0.60			
厂界上风向 Q1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0.9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1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0.9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Q1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0.9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Q4			ND	ND	ND			
气象参数	日期	2020.05.11			2020.05.12			
	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大气压 kPa	101.9	100.7	100.2	102.1	100.9	100.6	
	风向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平均风速 m/s	2.5	2.4	2.3	2.6	2.5	2.4	
	相对湿度%	50	49	47	51	50	49	
	气温℃	20.9	25.4	29.2	19.7	25.8	28.4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小于 6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5。

表 8-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0.05.11	昼间	63.4	57.2	57.2	61.6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5.12	昼间	62.2	57.5	57.6	62.4
	标准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05 月 11 日，昼间：晴，风速 2.5m/s；2020 年 05 月 12 日，昼间：晴，风速 2.3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0 年 05 月 11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100%，2020 年 05 月 12 日平均生产工况达到 10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8-6。

表 8-6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指标	验收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运行负荷%	环评允许排放量 t/a（全厂）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0.00389	2400	100	0.055	0.00934	是
二甲苯	0.00068	2400	100	0.015	0.0016324	是
颗粒物	0.00141	2400	100	0.024	0.003384	是
备注	废气总量计算公式：平均速率×年运行时间×10^{-3}÷监测期间平均工况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8-7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统计表

污染物来源	**治理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指标**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设计效率%**
调漆、补漆、烘干和涂防锈油废气	活性炭吸附	2020.05.11	非甲烷总烃	0.01163	0.002797	76	90
			二甲苯	0.003914	0.000964	75.4	90
		2020.05.12	非甲烷总烃	0.007883	0.00499	36.7	90
			二甲苯	0.004288	0.000396	90.8	90
喷砂	脉冲除尘	2020.05.11	颗粒物	0.010467	0.00439	58.1	96
		2020.05.12	颗粒物	0.010367	0.001357	86.9	96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废气中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要求。主要是由于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都比较低，导致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但是排气筒出口处废气浓度和废气速率远小于允许排放标准，且总量未超过环评允许量，因此本项目实际处理效率对项目废气排放后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0%；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05 月 11 日-12 日，受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两天的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由于生活污水与厂区内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口，因此未进行监测。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都达到回用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的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补漆和烘烤及涂防锈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再接入 1 套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 号）中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浓度的 80%，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 1h 平均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符合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所测点位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外处置，最终零排放。

企业已设置了一个 36m^2 的危险废物仓库，该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2、总结论

本次验收可以满足有关的验收要求，建议可通过验收；本验收监测的结论是在建设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时段采样情况下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1）加强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台帐。

（2）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减少“跑、冒、滴、漏”，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3）企业应及时开展自测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2　营业执照、名称变更通知

附件 3　法人护照

附件 4　搬迁备忘录

附件 5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附件 6　雨污水接管许可

附件 7　危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危废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许可

附件 8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件 11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2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高铁刹车系统 2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环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19]90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审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润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瑞尔威传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MA1R84QT0R	验收时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8	/	/	0.036	0	0.036	0.036	0	0.1128	0.1128	0	+0.036
	化学需氧量		0.31			0.18	0	0.18	0.18	0	0.49	0.49	0	+0.18
	氨氮		0.012			0.016	0	0.016	0.016	0	0.028	0.028	0	+0.01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0.57	0.546	0.024	0.024	0	0.024	0.024	0	+0.024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21.302	21.302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23	/	/	0.144	0	0.144	0.144	0	0.374	0.374	0	+0.144
		总磷	0.004	/	/	0.003	0	0.003	0.003	0	0.007	0.007	0	+0.003
		VOCs	0.016	/	/	0.3906	0.3516	0.039	0.039	0	0.055	0.055	0	+0.039
		二甲苯	0	/	/	0.153	0.138	0.015	0.015	0	0.015	0.015	0	+0.0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